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王玲玲委員代理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14 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 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一、請各參與學校調查現行學則條文是否已有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精神。」辦理。
- 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尚無法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故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間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合作，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
- 三、另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將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規定，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 四、本學則修正案業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附件 1, P. 4 - P. 14)、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 15)、現行條文(附件 3, P. 16 - P. 26)、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4, P. 27 - P. 29)以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 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 5, P. 3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培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二、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修正乙案公費生遴選說明。
- (二) 第四點修正乙案公費生遴選說明，及「甲案及乙案大學部之公費生」合併為「大學部公費生」。
- (三) 第六點修正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四) 第十六點修改適用學年度。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0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6, P. 31 - P. 32)、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附件 7, P. 33 - P. 34)、師培處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 8, P. 35)以及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件 9, P. 36-P. 39)。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請於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中妥適說明必須修法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法規修法沿革及意旨。
- 二、第三點第二款部分文字「在學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師資生」建議修正為「本校在學優秀師資生」，俾使語意更精鍊與周妥。第四點相似文字亦應力求一致。
- 三、第十六點有關各阿拉伯數字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中文數字表達。

案由三：為辦理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明：

-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修正原因為回饋學校，擬將原要點第五點 20%改為 21%。
- 三、檢附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0, P. 4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1, P. 41)、現行要點(附件 12, P. 42)以及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紀錄(附件 13, P. 43)。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英文非法規用語，請依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要點名稱。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表頭用語請依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
- 三、第一點內容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據…，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改寫。
- 四、有關各阿拉伯數字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中文數字表達。
- 五、第三點第二項標題後之標點符號請修改為全形。
- 六、第四點、第五點內容有關費用表示請加上幣別為「新臺幣」。

案由四：有關增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函，擬訂定業師遴聘程序及相關考核制度。
- 二、本要點增訂業請各學院與中心審視內容並提供修法建議。
- 三、檢附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14, P. 44 - P. 45)、逐點說明(附件 15, P. 46 - P. 47)、各學院/中心修法建議彙整表(附件 16, P. 48 - P. 50)、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函(附件 17, P. 51-52)以及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附件 18, P. 53-55)。

決議：

- 一、第三點有關具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建議刪除「並應依各條款所列規定辦理」，以免造成混淆。
- 二、第四點有關業師聘任審查方式係「經單位主管實質審查通過」，請再釐清審核人權責與實質審查之內涵為何，俾資遵循。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